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鄭靖薰

鄭國卿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鄭靖薰於民國110年9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藤懋企業社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9月1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因贈與移轉權利範圍3分之1與相對人鄭國卿，並於民國114年6月3日登記在案。
- 三、嗣相對人鄭靖薰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與案外人藤懋企業社、鄭璉懌向聲請人借用8,736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本票，竟獲部分支付，尚欠6,503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

01 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  
02 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各1件為證。

03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0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2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3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小港	高鳳		835		77	全部	鄭靖薰權利範圍3分之2、鄭國卿權利範圍3分之1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951	高鳳段835地號 松興路132巷23號	加強磚造2層 樓房	一層：31.89 二層：45.07 騎樓：13.18 合計：90.14		全部			
鄭靖薰權利範圍3分之2、鄭國卿權利範圍3分之1								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